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注册编号：C000101316120180920012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是对所投保的货物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凡在国际间（包括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经公路或铁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
2. 被保险货物的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
3. 被保险货物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4. 被保险货物遭受隧道坍塌，崖崩；
5. 被保险货物遭受失火、爆炸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

全部或部分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本公司陆上运输货物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六)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七)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八)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 (十) 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十一)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

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

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需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